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或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分局的克拉玛依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（国有林生态修复—封山（沙）育林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克拉玛依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（国有林生态修复—封山（沙）育林）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友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5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7.2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小型企业。

2. 克拉玛依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（国有林生态修复—封山（沙）育林）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友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4505.78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7.2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小型企业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拉玛依友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02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